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055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2,615,4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85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51,248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91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,366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9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

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与邓翔为父子关系，两者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二人共持有 47,947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6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7,123,0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议案》

由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二人共持有 47,947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6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7,123,0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邓亲华为实际控制人，故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二人共持有 47,947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6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7,123,0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罗楷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